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129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